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6〕29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余东海等 24 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职改办，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药监局、眉山铝硅产业园区管委会、都江堰黑龙滩灌区管理处、通济堰管理处：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余东海等以下24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农艺师（2人）

东坡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余东海

东坡区农业科技教育与质量管理站：张雪梅

二、助理农艺师（1人）

眉山市泡菜产业推进办公室：王小华

三、工程师（3人）

眉山市纤维检验所：张香俊

眉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李建飞

四川瑞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苏永锋

四、助理工程师（18人）

四川省都江堰黑龙滩灌区管理处：郭海、孟嘉楠、杨雪红、李茂、王晗、陈超

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何金鸿、王亮

眉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李刚、骆建忠、杨雪莲、张春娇

眉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刘信

眉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唐鹏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梁哲

四川杏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阳恒威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陈派

眉山市固恒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邹俊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8日